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二项 整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

2026年2月5日，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二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现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二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办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并提供反映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后续反馈。

公示期：2026年3月4日—3月17日（10个工作日）

通讯地址：昌邑区解放东路1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局601）

联系人：张凯诺 电话：0432-62405039

附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二项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意见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2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 年 2 月 5 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2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督察反馈问题

矿山修复进展缓慢。吉林省历史遗留矿山多，大部分矿区地形地貌破坏严重，矿区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进展缓慢。根据《吉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0 年，矿区土地复垦面积应达到 8000 公顷以上，实际复垦 5390 公顷，仅完成目标任务的 67.4%。

二、整改目标

科学编制生态修复规划，加快推进我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到 2025 年完成“十四五”期间规划确定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 5500 公顷。

三、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意见反馈后，我厅坚持立行立改，

迅速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加快推进整改落实。一是摸清我省历史遗留矿山底数，2021年组织开展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核查图斑1.51万个，为制定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奠定坚实基础。二是依据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成果，2022年组织编制“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生态修复目标，明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地编制市县级生态修复规划，落实省级分解指标。三是2023年制定《吉林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和《吉林省历史遗留矿山自然恢复验收指南》，2024年制定《吉林省历史遗留矿山转型利用验收指南》。2023年起组成督导组，多次赴全省各地区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部门按照计划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工作。四是2023年积极争取到白山市江源区和辽源市两个国家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指导各地推进财政资金支持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吸引社会各方投入，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截至2025年12月底，全省已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6652.64公顷，已超额完成国家5500公顷修复治理任务。

四、验收结论

省自然资源厅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32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2月11日